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游勝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994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勝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4日19時4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與雙十路1段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游勝雯於警員實施攔檢盤查時，情緒激動不斷對員警咆哮並推擠，妨礙公務進行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蒐證譯文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。

(四)執行管束通知書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。查本件警員於上述時地實施攔檢盤查，自屬執行職務無疑。而被移送人卻於警方執勤時，向警員咆哮及推擠，其前開行為顯已阻擾警員執行職務，惟其行為手段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

01 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處罰。爰
02 審酌被移送人為本件非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情狀，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吳婕歆